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3%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天山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继续履行为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方新疆北新建材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

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 洁

黄 健

罗 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